

嘉義縣私立協同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會議記錄

會議時間：110 年 8 月 31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至 12 時 10 分

會議地點：路德堂/禮堂

會議主席：校長室黃淵泰校長

出(列)席：如簽到冊

記 錄：吳春生秘書

會議內容：

一、主席報告：略

二、上次會議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如會議提報資料

三、校長報告：如會議資料

四、各處室報告：如會議資料

五、提案討論：請參閱提案單

提案一：修訂嘉義縣私立協同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原定「嘉義縣私立協同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中含有高級中等學校學習評量辦法之母法法規，及本校補充規定之內容，因考量法規條文繁雜，及因應 108 年新課綱法規之條整更新，故增訂「協同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討論：

議決：通過提案。

提案二：定期學業成績評量補考及其成績計算實施要點；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原「協同中學學生補考及成績計算實施要點」更名為「嘉義縣私立協同高級中學定期學業成績評量補考及其成績計算實施要點」；本實施要點修正部分請參閱對照表。

討論：

議決：通過提案。

提案三：修訂嘉義縣私立協同高級中學高中部學生學分抵免辦法；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依據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57314B 號令修正發布「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十六條、第十八條辦理。

討論：

議決：通過提案。

提案四：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辦法修訂；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

壹、依據

性別平等教育法。

貳、修訂條文

第三條、第四條、第二十條、第二一條、第二四條，如修訂條文對照表。

參、修訂條文對照表說明

一、第三條

(一)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修訂為 13 人。

(二)副主任委員兼執行秘書由宗輔室主任修訂為學務處主任。

(三)當然委員修訂為輔導主任、教務主任、總務主任及人事主任。

二、第四條

(一)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輔導主任兼任之，修訂為學務主任兼任之。

(二)新增【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另定之。】

三、第二十條

(一)原條文【被害人】修訂為【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

(二)原條文【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修訂為【學校所屬主管機關】。

四、第二一條、第二四條

原條文【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修訂為【學校所屬主管機關】。

討論：

議決：通過提案。

提案五：學生在校作息實施規定（含附表）修訂；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

壹、依據

依教育部 105 年 12 月 1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50142381 號函訂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辦理。

貳、附表【新增自主學習欄位】

嘉義縣私立協同高級中學作息時間表		
作息區分	作息時間	
	上課時間	下課時間
自主學習 (週三有集合除外)	07：30	08：10
第一節	08：15	09：05
第二節	09：15	10：05

參、附表之附記欄【新增說明】

一、升旗集會時間：07：40(週三)。

二、校外課外活動發車時間：07：55。

三、非升旗集會之時段為同學自主規劃之時間，可由學生自主規劃運用並決定是否參加。

四、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列入出缺席紀錄。

五、自主學習時段於 07：40 後會登記到校與否，主要讓家長知悉學生到校狀況。

六、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視其情節，本校僅採取登記轉知家長知悉外，並無任何懲處措施。

討論：

議決：通過提案。

提案六：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修訂；提案單位：校長室。

說明：

(一)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校務會議，由校長、各單位主管、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家長會代表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組成；其成員之人數、比率、產生及議決方式，由各校定之，任一性別成員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學生代表人數**

不得少於成員總數百分之八，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二)以目前校務會議成員：本會議由校長、各處室主任、全體專任教師、職員代表八人、家長會代表一人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一人組成成員約 110 人(如附加檔案)，依成員總數百分之八之規定(其計算遇有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需 9 人(如附加檔案草案)。

討論：

議決：通過提案。

六、問題研討與回覆：無

七、臨時動議：無

八、主席結語：略

九、結束禱告：輔導主任

十、散會：

嘉義縣私立協同高級中學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

一、經 104 年 8 月 28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二、經 105 年 8 月 26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研討通過

三、經 110 年 8 月 31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研討通過

壹、本要點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貳、嘉義縣私立協同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校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校園規劃及其他與校務相關之重大事項。

二、依法令或本於職權所訂定之各種重要章則。

三、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四、校內組織設立、變更及停辦事項。

五、其他依法令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事項。

參、本會議組織成員及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本校校務會議組織成員總人數合計 110 人，由本校校長、各單位主管 6 人、全體專任教師（依當年度實際人數而定）、職員代表 8 人、家長會代表 1 人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 9 人組成。

二、代理教師、代課教師、實習教師及工友代表應列席本會議；職員代表，由各處室全體職員選舉產生；另函請駐區視察列席指導。

三、第一款家長會代表 1 人，由家長會會長擔任，家長會會長不克參加時，由家長會會長指定家長委員代表參加。

四、第一款學生代表，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組成（選舉辦法由學生事務處訂定之）。

肆、本校本會議之召開方式，分為下列二類：

一、定期會議：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為原則；召開日期列入學校行事曆，並於開會七日前公告；召開日期變更時，應於開會七日前公告。

二、臨時會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召開臨時會議：

（一）本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以書面提議並附案由，經校長核定後，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並於開會七日前公告。

（二）學校教職員工五分之一以上連署，以書面附具案由請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並於開會七日前公告。

（三）因天災、緊急事故或行政單位認有必要；得隨時召開之，並應通知本會議組織成員。

（四）學校發生重大事故或有必要時，校長得召開臨時校務會議。

（五）各處室認為有必要並經行政會議議決得召開臨時校務會議。

伍、本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校長因故無法召集或主持時，由其職務代理人召集並主持之。

陸、本會議開會及議決方式如下：

- 一、應有全體成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議案經充分討論後無異議者，主席宣布議決通過；議案經充分討論後，有異議者，提付表決，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 二、成員以親自出席為原則；其有書面委託時，得由非成員之受託人代為出席，並有發言及表決權。
- 三、成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應有正當理由，並辦理請假，其請假方式，依學校請假方式辦理。
- 四、本會議案之表決方式：
 - (一)舉手表決。
 - (二)投票表決。

前項所列方式之採用，由主席決定宣告之，原則上以舉手表決為之。

柒、本會議之提案方式如下：

- 一、校長交議。
- 二、各主管單位提案。
- 三、家長會提案。
- 四、本會議組織成員十五人以上連署提案。
- 五、第四點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之連署人提案。

前項提案，應於開會七日前，提交本會議承辦單位彙整。但第四點第二款第三目臨時會議之提案，不在此限。

捌、本會議議程如下：

- 一、主席宣布開會。
- 二、主席報告。
- 三、報告上次會議建議案執行情形。
- 四、各處室業務報告。
- 五、提案討論。
- 六、臨時動議。
- 七、主席結論。
- 八、散會。

玖、一般規定：

- 一、若經討論而無共識之提案，主席得終止討論，裁示提案擱置。
- 二、表決事項應就贊成與反對兩面俱呈，以獲參加表決之多數為決議，贊成與反對同數時，由主席裁示。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記錄之。
- 三、本會議代表除家長會及學生代表外，均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任他人代理。除已核准之差假外，應出席而未出席者，送人事室備查。
- 四、本會議所作成之決議，應於會議結束次日起二週內送經校長核可後發布，並送交各相關業務單位執行。
- 五、本會議實施要點如有未規定事宜，準用內政部會議規範之規定。

拾、本要點經本會議討論決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公布後即日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